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8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5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订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认购协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4%，购买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超募资金15,000万元及自有资金6,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25,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3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不属风险投资。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

2、投资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50,000,000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6、约定年化收益率:7.2%

7、产品期限:180天;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29日

8、付息安排: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到期兑付金额到帐日:到期后第三个工作日

10、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11、收益计算方法:

公司支付的固定收益凭证认购款，自产品投资起始日起南京证券按约定投资收益率开始计算公司收益，在南京证券收到公司付款后至产品投资起始日之前，南京证券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收益并归入产品资产。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投资收益率×180/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若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公司到账确认金额。

11.费用说明:无

12、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3、违约责任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当事人可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发生之后发生的,使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通信故障、信息系统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继续给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时,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协议当事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的:

(3)协议当事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的:

(4)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动而造成损失的:

(5)因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在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终止或回购条款下,投资者可能面临需要垫资而不能变现的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公司整体性风险,具有与其他风险相互转换、系统性、突发性的特点。公司虽然负债率较高,财务杠杆较低,但假如出现资产负债不合理、市场流动性降低或公司融资能力下降的情况,也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收益受损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南京证券对此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该理财产品未超过十二个月的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专人负责在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

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财务部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

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通过进行适度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

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人姓名/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期限(月)	报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
1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盈盈”1402期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6%	6%	12	2014年2月10日	2014-01-5	2014年2月10日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定期理财产品(01231)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6%	6%	12	2014年2月10日	2014-01-5	2014年2月10日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定期理财产品(01232)	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3月10日	7.05%	7.05%	22	2014年3月10日	2014-01-5	2014年3月10日
4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理财产品-定期理财产品(01211)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6%	6%	12	2014年2月10日	2014-01-5	2014年2月10日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盈”1号理财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3月10日	6.20%	6%	45	2014年2月10日	2014-01-5	2014年3月10日
6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定期理财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3月10日	7.2%	7.2%	45	2014年2月10日	2014-01-5	2014年3月10日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定期理财产品(01233)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3月10日	6.00%	6.00%	45	2014年2月10日	2014-01-5	2014年3月10日
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不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3月10日	7.20%	7.20%	45	2014年2月10日	2014-01-5	2014年3月10日
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100理财产品-定期理财产品(014)	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3月10日	7.2%	7.2%	45	2014年2月10日	2014-01-5	2014年3月10日
1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不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3月10日	7.20%	7.20%	45	2014年2月10日	2014-01-5	2014年3月10日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68%,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6%。

七、备查文件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认购协议(产品编号:5151858)、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2、南京证券认购凭证;

3、交通银行理财赎回记账回执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8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4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广发证券“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广发证券“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3、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30,000,000元

(其中,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金额为10,000,000元)

5、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6、约定年化收益率:7.2%

7、产品期限:180天;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29日

8、付息安排: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到期兑付金额到帐日:到期后第三个工作日

10、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11、收益计算方法:

公司支付的固定收益凭证认购款,自产品投资起始日起南京证券按约定投资收益率开始计算公司收益,在南京证券收到公司付款后至产品投资起始日之前,南京证券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收益并归入产品资产。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投资收益率×180/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若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公司到账确认金额。

12、费用说明:无

13、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4、违约责任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当事人可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发生之后发生的,使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通信故障、信息系统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继续给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时,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协议当事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的:

(3)协议当事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的: